



金盏花

琼瑶
全集
32

言情小说经典·琼瑶作品全集

32

金盏花

写在花城出版社 “琼瑶全集”之前

一九八八年，台湾开放了大陆探亲，我带着一份无法言喻的欣喜，回到大陆，一口气跑了十几个省，由北到南，由城市到乡村，走了许许多多的地方。这样一趟旅行之后，才知道我的小说，在大陆竟然拥有很多的读者，这对我而言，真是一件莫大的喜悦，对我的写作生涯，也是一项大大的鼓励。每当我来到一些偏远的城市，走在大街小巷中，都有闻风而至的读者，拿着我的书来找我签名时，我就深深的感动了！以前，我常常怀疑，我这么孜孜不倦的写作，让我的青春，我的大好时光，都消磨在书桌上，写出的作品，自己也不是很满意，这样的一生，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？这种疑惑，此时也得到了解答，我终于感到不曾虚度此生，而且微微的自傲起来了。虽然，那些坊间出版的“琼瑶著作”，全都是盗版的，我也不太在意了。只是，看到很多书都印得粗制滥造，内容往往错字百出，而觉得十分心痛！

为了扼止这种现象，我开始授权给大陆的出版社，正式出版我的作品。“作家出版社”就是在此时和我签约的。但是，即使我授权后，这些盗版书仍然猖獗，假冒书也依旧到处可见。有权的“作家出版社”也拿这种情形无可奈何。所以，当我和“作家出版社”的约满以后，我实在不愿意继续签约，两年以来，我的书就在“无授权”的状态下，出版得乱七八糟。我每次看到假冒书的时候，难过的程度已非笔墨所能形容。逐渐的，我当初那种感动情绪，都被这种“痛苦”所取代。对于中国大陆的“著作权”观念，也到了“心灰意冷”的地步。

这两年之间，有许多的出版社和我陆续接触，都想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我一直提不起很大的兴致，只怕“授权”后同样紊乱。其中，以“花城出版社”和“云南人民出版社”最为积极。“花城”出版社的肖建国先生表示，只有以好的品质，好的印刷，好的编排，好的纸张……以及“真实的授权”，“完整的出版”来打击那些非法的盗版和假书。这个做法，使我动心了。于是，今天，“花城出版社”终于得到我的“独家授权”，出版我一整套的“琼瑶全集”。我写作到今天，一共写了五十部小说，要一口气出版五十部书，真是一件大事。

我希望，这套书出版以后，盗版和假书可以彻底消失。我是个自我要求非常严格的人，写作

的态度一向真诚。有时，为了两三个字的推敲，常常彻夜不寐。有时，为了一些错误，也常常自责不已。我经常对朋友说，我虽然写得不是很好，但是，我一定尽我的全力。不论“好”与“坏”，都是我自己的，都是“真实的琼瑶”。每出版一本书，我都是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的，生怕我让我的读者失望。在我这样的写作心态下，那些不堪入目的假冒书，对我真是一件“残忍”的事！我希望，“花城”这套“琼瑶全集”，可以恢复我对中国大陆读者的感动和信心！希望那些爱护我，鼓励我的朋友们，看到的都是我的“真迹”！这些希望，其实都好“简单”，不是吗？“希望”它不会变成只是“希望”，“希望”它能“落实”！那就是我的幸运，也是我的读者们的幸运了！

最后，感谢“花城”的编辑们，为这套书所付出的心力！感谢广东旅游出版社的李亚平先生，以及云南人民出版社的程志方先生和欧阳常贵先生，对这套书的支持和协助！

琼瑶

一九九六年元月四日于台北可园

1

帘外雨潺潺，春意阑珊。

韩佩吟倚窗站著，望著窗外那一团雨雾。小院落里的杂草又长起来了，这些日子，实在没有时间，也没有情绪去整理这小院子。墙角的一棵扶桑花，在雨中轻轻的摇曳，那下垂的枝桠上，孤零零的吊著一朵黄色的花朵，给人一种好单薄、好脆弱的感觉。

最怕这种天气，最怕这湿漉漉的雨季，最怕这暮春时节，也最怕这寒意袭人的清晨。每一个新的一天，都只是旧日子的延续，如果生活里没有期待和新奇，她真不知道岁月这样一日复一日的滚过去，到底为了些什么。

昨天收到了虞颂衡的结婚请帖，帖子上有行小字：

“佩吟，如果你胆敢不参加我的婚礼，你结婚时我们姐妹就全体不到！”

虞颂衡终于也要结婚了，读中学时，她说过要抱独身主义：“才不会嫁给那些臭男生呢！”如今，男生不臭了，男生将成为她终身的伴侣和倚靠。本来吗，虞颂衡今年也廿五岁

了，廿五和十六七岁到底是个漫长的差距。所做所为所想所思都不会再一样了。廿五岁！佩吟悚然一惊。两年前，她参加过虞颂萍的婚礼，现在是虞颂衡，下次该轮到谁？虞颂蕊吗？不，颂蕊还是孩子，当佩吟和颂衡高中同学时，颂蕊还在读小学呢！可是，现在呢？颂蕊也念大学二年级了！时间，怎么这样快呢？

她茫然的瞪著窗玻璃，心里乱糟糟的想著虞家的三姐妹，她似乎全然没有想到过自己。那玻璃上，被她嘴中所呼出的热气凝成了一团白雾，她看不清窗外的雨景了。下意识的，她抬起手来，在那窗玻璃的雾气上写下了一个数目字“26”，26，她又写了一个，再写了一个，没什么思想，没什么目的，只是一再重复这个数字，直到母亲的声音在卧室里尖锐的响起来：

“佩吟！佩吟！”

“噢！”她低应一声，转过身子，往母亲房里跑去。在走向母亲房间的最后一刹那，她对自己的窗子再望了一眼，这才恍恍惚惚的醒悟到，26，这是她今年的年龄！

一走进母亲的房间，那股阴暗的、潮湿的，和病房中特有的药味、酒精味、霉味就对她扑鼻而来。母亲那瘦骨嶙嶙的手臂正支在床上，半抬著身子，直著喉咙，不停的喊著：

“佩吟！佩吟！佩吟！”

“来了！来了！”

她三脚两步的跑到母亲床前，用手扶住母亲的肩膀，安慰的拍拍她的肩，一叠连声的问：

“怎么了？妈？想下床走走吗？要去洗手间吗？我扶你去！”

她弯下身子，在母亲床下找拖鞋。

“不不！”母亲攥住她的手腕，眼光直直的瞪著窗子，帶著种难言的恐惧和畏怯，颤巍巍的说：“有……有个人，在……在窗子外面偷看我。”

又来了。佩吟心里掠过一阵又无奈又无助的感觉。放开了母亲，她径直走到窗前，把窗子大大的推开，迎进一屋子凉凉的、帶著雨意的寒风。她看著窗外，母亲的窗子朝著后院，院子里铺著水泥，空落落的，除了有条晒衣绳从两面墙上拉在空中，横跨了小院之外，院里什么都没有。当然什么都没有。

“没有人，妈。”她从窗前折回母亲床边：“你瞧，窗子外面根本没人，是你在做恶梦，你一定被恶梦吓醒了！”

“胡说！”母亲烦躁而暴怒起来：“我根本没睡觉，怎么会做梦？我一夜都没睡著，我睡不著。窗子外面有人，一个满脸大胡子的人。”

满脸大胡子？佩吟吸了口气，在他们家庭接触过的人里面，只有一个人是满脸大胡子：钟医生！给佩华开刀的钟医生！又来了！这永无休止的问题！这无法解除的心灵枷锁！又来了。她微喟著摇摇头：

“那是幻觉，妈。”她的声音空洞而无力，只是一再重复著：“窗外根本没有人，什么大胡子小胡子都没有！你在幻想……”

“我没有幻想！”母亲生气了，眼睛瞪得又圆又大，她枯瘦的手用力拍打著床沿，恶狠狠的盯著佩吟，怒吼著说：“你和他们是一伙的，你也要谋害我！我知道，你安心要把我送

到疯人院去！你故意说没有人，你这个不仁不义不孝的坏东西！我不要你！你走！你出去！去叫你弟弟来！叫佩华来！我要告诉佩华，只有佩华孝顺我，体贴我，你去叫佩华来，你去！你快去……”

佩吟怜恤的望著母亲，心底拧结成了一团痛楚。她无言的后退，退向门边，心里忧伤的想著：人类，那么聪明的动物，发明了各种科学，可以飞越太空，直达月球，却没有药物能医治心灵的疾病！她默默的后退，在母亲的大吼大叫下后退，退到门边，她和闻声而来的韩永修撞了个满怀。韩永修显然是被吵醒的，他还穿著睡衣，正束著睡袍的带子，嘴里急急的问著：

“怎么回事？又怎么了？”

佩吟回头，仰望著满头白发的父亲。怎么？父亲才只有五十五岁，就已经白发苍苍了？岁月难道对韩家就特别无情吗？她的眼光和韩永修的眼光接触了，她摇了摇头，哀伤的、轻声低语了一句：

“她又在犯病了，她要佩华！”

韩永修的眉头紧蹙在一块儿了，他望著女儿，佩吟的脸色阴暗，眼神凄楚，她修长的细挑身材，看来竟像枝风中的芦苇。青春呢？佩吟的脸上已没有青春。这些年来，这个家像个吸取青春之泉的魔鬼，一点一滴的把青春的欢乐从她身上吸走。佩吟，她才只有二十几岁呢，为什么要为父母埋葬掉她的幸福？一时间，她对妻子卧病的同情还赶不上对女儿失去欢乐的歉疚。他伸手压在佩吟的肩上，温存的低问：

“她又骂你了？”

佩吟勉强的微笑了笑。

“已经成为习惯了。”她说，又很快的加了句：“不能怪她，她在生病。”

韩永修眼底的怜惜更深切了，这眼光触痛了佩吟，她那么了解父亲，包括父亲对自己的歉疚和爱怜，一时间，她很想扑进父亲怀里去，像童年时受了委屈般，扑在父亲怀里大哭一场。可是，现在不行了，父亲肩上的负荷已经够重了，她不能再去加重它。于是，她就努力笑得更坦然一些，故作轻快的说：

“爸，今天你要照顾她了，我一整天的课，晚上，我还要去赵自耕家……爸，你听说过赵自耕吗？”

“你是说——那个上次平反了一件冤狱的大律师赵自耕？很有名气的赵自耕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去做什么？”

“找个兼差，咱们家这样不行，妈妈需要人特别照顾，我想多赚点钱，请个阿巴桑来家里，一方面照顾妈妈，让您能专心著作，一方面也做做饭，让我能多一点自由的时间。”

“那赵自耕需要你做什么？女秘书吗？我并不太同意你放弃教书工作。你是个好教员。”

“不，完全不是。他要请一个有经验的中学教员，来教他的女儿，他拜托我们校长，校长推荐了我。如果工作成了，我白天还是教书，晚上才去。”

“是家庭教师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他女儿多大？”

“我也不清楚，我想，是十八九岁吧！因为她去年没考上大学，她爸爸才要给她请家教……”

“十八九岁？”韩永修惊叹著：“那岂不是和你差不多大？”

“小多哩！爸，你糊涂了！”佩吟的笑容里藏著落寞。“我都廿六了，已经好老了！”

“老？”韩永修本能的一怔，这个字竟从佩吟的嘴里吐出来？简直是奇怪极了，他愕然的看著女儿，正要说什么，屋里已传出一阵尖锐的呼唤声：

“佩华！佩华！你快进来！我听到你的声音了！佩华，你在花园里干什么？不要一个劲儿念书呀！眼睛都近视了！佩华！佩华！佩华……快进来呀……”

韩永修咬了咬牙，放开佩吟，他快步的走进了卧室，直冲到老妻的床前。

佩吟轻悄的往自己房间走去，她听到父亲的声音，那样苍凉，那样悲苦，那样无奈，而又那样真实的、诚挚的，也是“残酷的”在说著：

“素洁，你醒醒，求你醒醒吧！咱们早就失去佩华了！他死了，六年前就死了！你必须承认这事实，是钟大夫给他开的刀，记得吗？他在手术台上就死了！记得吗？他只活到十七岁……”

“胡说！”母亲在尖叫著：“你是谁？我不认得你！我不认得你们每一个人！为什么你们要包围著我？滚开！都给我滚开！我要佩华！我要佩华！我要佩华……”她的声音变成了凄厉的狂叫：“我要佩华……”

佩吟忽然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，她不自禁的用双手紧紧的捂在耳朵上，想逃避这凄厉的呼唤。六年了！她呼唤了整整的六年了。但是，她如何唤得回一个早已死去的儿子呢？

她冲回自己的卧房，很快的关上房门，似乎想把那凄厉的呼唤关在门外。站在房子中间，她慢吞吞的转过身子，目光呆呆的瞪视著书桌，桌上堆著学生的作业簿、作文本、周记本、习字簿……在那些小山似的作业本上，有一张刺目的红帖子。

虞颂衡的结婚请帖。

她费力的把目光从那请帖上移开，下意识的移向了窗子。那窗玻璃上的“26”居然还没有化开，没有消失。

2

赵自耕的家坐落在台北市郊。

好不容易，佩吟总算找到了那幢房子，镂花的大铁门深掩著，夜色里，隔著镂空的铁栅，她也可以看出花园里那种“庭院深深深几许”的情景，高大的树木，穿花的小径，扑鼻而来的素馨花香……挺不真实的，像小说中的“侯门”。佩吟还没按门铃，心已先怯了。只知道赵自耕是大律师，却不知道他还是“富豪”。

雨仍然在下著，佩吟撑著一把“阳伞”，花绸的伞面早就湿透了，伞外下小雨，伞内下毛毛雨，她的头发和衣襟，都沾著水雾，连鼻梁上和面颊上都是湿漉漉的。她在门外先吸了口气，才鼓勇按了门铃。

先是一阵狗吠声在迎接她，接著，有条灰黑色的大狼狗就直奔而来，纵身一跳，那高大而粗壮的身子就扑上了铁栅，把佩吟吓了好大一跳，本能的往后连退了两步。那狗对她龇牙，门外的街灯，直射在它白森森的牙齿上，使她更添了几分寒意。

“不要叫！黑小子！给我下来！不许爬在门上！”

有个很威严的声音响了起来。“黑小子”？原来这条狗名

字叫黑小子，倒很别致。然后，有个身材高大的男人就走了过来，一把拖住了狼狗脖子上的项圈，把它硬拉了下去，抓牢了狗，他抬头望著佩吟。

“是韩小姐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。”她很快的回答，注视著面前这张脸，一张很漂亮的、男性的脸，浓黑的眉毛，挺直的鼻梁，皮肤黝黑，有些像马来人或印度人与中国人的混血。年纪很轻，大概不会超过三十岁。

“请进！”那年轻人打开了铁门，把那咆哮著的黑小子往后拉开。“赵先生正在等您。”他说，眼光温和，态度有礼。使她怀疑他在这个家庭里的身分，看样子，他不像佣仆之类，却也不像主人。

她跨进了门，一面问了句：

“请问，您是——？”

“我姓苏，叫慕南，我是赵先生的秘书。”他笑著说，那微笑和煦而动人。他的眼光相当锐利，似乎已看穿她所想的。“我也住在赵家。来吧，我给您带路。”

他拍了拍“黑小子”的头，又说了句：

“去吧！”就放松了手，那狗一溜烟就窜进了那花木扶疏的深院里，消失在夜色中了。“别怕那只狗，”苏慕南说：“等你跟它混熟了，你会发现它比人更可爱，因为它不会和你钩心斗角。”

她不自禁的深深看了他一眼。赵自耕的秘书？她没料到赵自耕会用男秘书，她总以为，这些“成功”了的“大人物”，一定都有个“漂亮”的“女秘书”，而这女秘书的身分

还是相当特殊的。

跟在苏慕南身后，她向花园深处走去，路面很宽，显然是汽车行驶的道路，车道两旁，全是冬青树，修剪得整齐而划一。冬青树的后面，一边是花园，一边是竹林，花园中影绰绰的只看到繁花似锦，到底是些什么花，就都看不清楚了。竹林很深，竹林后面，似乎还有亭台和花圃，夜色里完全看不真切。但，这一切已很深刻的震撼了佩吟。她不自觉的联想起自己家中的小花园，小得不能再小，小得像个袖珍花园，自己家还是残留的日式房子，目前在台北市，这种日式房子已不多了，大部份都被拆除了盖大厦。自己家还是公家配给的房子，父亲当了一辈子的公务员，就落得这栋配给的日式小屋。

在沉思中，她绕过了好几个弯，然后她看到了那栋两层楼的白色建筑物。像座小白宫呢！她想。房子并不新，却相当考究，台阶和墙面，都是白色大理石建造的。她匆匆一瞥，也来不及细看，因为，她的心脏已经在咚咚咚咚的乱跳，她开始怀疑自己来应征这个工作是智还是不智？怎么也没料到是这样一个豪门之家的小姐！考不上大学。她一定是个被宠坏了的，刁钻古怪，骄气十足的阔小姐！要不然，就是个颐指气使，任意妄为的小太妹吧！来当这种孩子的家教，她真能胜任吗？

走上台阶，他们停在两扇刻花的柚木大门外了。苏慕南并没有敲门，就直接把门推开，转身对她说：

“请进来吧！”

她走了进去，在玄关处收了伞，苏慕南很解人意的顺手

接了过来，帮她收进一个暗橱里。再推开一扇门，里面就是宽敞而堂皇的大客厅了。苏慕南对里面说了句：

“赵先生，韩小姐来了！”

她走了进去，这才一眼看到，有个男人正坐在皮沙发的深处，一缕烟雾从沙发中袅袅上升，扩散在客厅中。房间好大，铺著厚厚的地毯，奶油色。她不由自主的看看自己的鞋，湿湿的，曾经踩过雨水，她怕把人家的地毯弄脏了。她还来不及看清是否弄脏了地毯，沙发深处的那个男人已站起身来，面对著她了。

她看过去。赵自耕，顶顶有名的大律师，活跃在商业界、司法界、及新闻界的人物。她心中本来对他有个模糊的想像：半秃的头，矮胖的身材，圆鼓鼓的肚子，有锐利如鹰的眼光，尖酸刻薄的言辞……她看过一部名叫“情妇”的电影，里面饰演律师的查尔斯劳顿给了她极深的印象，从此，“名律师”在她的心目中都定了型，全是查尔斯劳顿的翻版。

可是，她眼前却绝非这样一个人物，她几乎是惊愕的望著赵自耕，他好高，起码有一八〇公分！他好年轻，一头又黑又浓又密的头发，有些乱蓬蓬的，头发下，他的脸型方正，戴著一副近视眼镜，镜片后的眼光是奕奕有神的。他看来文质彬彬而潇洒自如。他穿得很考究，笔挺的西服裤，咖啡色。米色的衬衫，外面是和裤子同色的西装背心，打著咖啡色有橘红点点的领带。他身材瘦长，背脊挺直，双腿修长……他简直漂亮得有点过了份！而且，他这么年轻，看来只有三十来岁，怎么可能有个考大学的女儿？一定弄错了，这人绝不是赵自耕！

当她在打量对方的时候，对方也同样在打量着她。她不知道自己给对方的印象怎样，却很了解自己的穿著打扮都太寒酸了，只是一件简单的黑色套头毛衣，和一条黑色薄呢裙，准像个小寡妇，她想。

“韩小姐，”那人开了口，声音很悦耳，几乎是温柔的，但却带著种难以解释的权威性。“请过来坐，好吗？”

她机械化的走了过去，几乎忘记还有个苏慕南了。但，当她回头去看的时候，苏慕南已经不在房里了。她在沙发中坐了下来，赵自耕——如果他确实是赵自耕的话——也坐了下来，坐在她的正对面，他们仍然彼此直视著对方，毫不掩饰的打量著对方。

“我以为……”她终于开了口，紧张已成过去，她的情绪放松了，因为，她几乎可以断定，这人绝不是赵自耕了。赵自耕的架子好大，先是秘书，现在又是谁呢？赵自耕的弟弟？亲戚？家人？或是——儿子？“我以为赵律师要亲自和我谈。”她说。

他眼底掠过一抹惊讶。

“我是亲自和你谈呀！”他说。

“你就是——赵律师？”她困难的问：“我的意思是说，那位名字叫赵自耕的律师？”

“是的。”他微笑起来，很有兴味的看著她。“我一出生，我父母就给我取名字叫赵自耕，怎么？这名字有什么不妥当吗？”

“不是名字不妥当，”她困惑的摇摇头，“是你本人……”她咽住了，觉得自己表现得好差劲，说的话全不得体，这人，